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1日 1960年第8号 (总号: 202) 1954年創刊

目 录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慰问摩洛哥阿加迪市遭受地震灾害给摩洛哥王国政府首相阿卜杜拉·易卜拉欣的电文	(135)
机动车管理办法	(135)
交通部、公安部关于颁发实施“机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143)
商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机具供应支援防旱抗旱的通知	(144)
农业部关于放手推广水稻插秧机的通知	(145)
商业部、农业部关于组织蔬菜工作大检查的通知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员	(148)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慰問摩洛哥阿加迪市 遭受地震灾害給摩洛哥王国政府首相 阿卜杜拉·易卜拉欣的电文

摩洛哥王国政府首相

阿卜杜拉·易卜拉欣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获悉摩洛哥阿加迪市发生猛烈地震，我謹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摩洛哥王国政府和不幸受灾的阿加迪市人民表示深切的慰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0年3月3日于北京

机动车管理办法

1960年1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60年2月11日交通部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机动车及其驾驶员的监督管理，保障行车安全，充分发挥运输效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机动车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公社、个人与机动车驾驶员、驾驶学校（训练班）、保养修理单位等，必须遵守本办法。

军用车辆的检验、核发牌照、保养修理和驾驶员的考试、核发执照、培训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均由军车主管部门自行规定办理。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领取的机动车号牌、行驶执照或驾驶员执照，全国有效。

第四条 有机动车的部门、个人及驾驶员按照本办法申请办理各项业务手续时，应

向車輛管理机关繳納規定的手續費及有关牌照书表等工本費。

第五条 本办法由各地交通和公安部門貫彻执行。

第二章 車輛管理

第一节 車輛的分类、檢驗与核发牌照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机动车分类如下：

- 1、大型汽車：載重量二吨与二吨以上的各种汽車；
- 2、小型汽車：載重量二吨以下的各种汽車；
- 3、二輪机动车（包括机器脚踏車及其他安装机器行駛的二輪車）；
- 4、三輪机动车（包括三輪汽車、側三輪机器脚踏車、后三輪机器脚踏車及其他安装机器行駛的三輪車）；
- 5、拖拉机（包括輪式与履帶式）。

第七条 有机动车的部門、个人申請領用号牌和行車执照时，应填写“机动车檢驗異動登記表”，送当地車輛管理机关审查。車輛管理机关檢驗車輛（新車可酌免檢驗）认为合格后，发給号牌和行車执照。

第八条 車輛檢驗的主要項目：

- 1、車体丈量：包括全車長度、寬度、高度、駕駛座位長度、車廂面積、栏板高度以及車輛輪距、軸距等；
- 2、机件檢驗：包括发动机、底盘、变速及传动、轉向、制动、电系、車身、設備等部分。

第九条 車輛載重、拖挂标准与乘載人数，在統一標準制訂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交通主管机关自行規定。

第十条 車輛管理机关对于領有号牌和行車执照的車輛，每年进行一次总檢驗，合格后在行車执照上予以簽証；也可委托車輛所屬单位自行檢驗，由車輛管理机关督促检查并作簽証。对于保养修理制度健全的車輛所屬单位，可以結合車輛保养修理出厂檢驗办理，不另办总檢驗。

总检验如不能在现籍车辆管理机关办理的，可以就地办理。

车辆在使用期间，必须经常合乎规定的技术要求，车辆管理机关可以酌情对车辆进行临时检验。

第十二条 未领正式号牌和行驶执照而需临时行驶的车辆，以及悬挂和持有外国号牌和行驶执照经我国外交机关许可进入国境短期行驶（包括经常性入境、出境）的车辆，均应领用“临时行驶证”。必要时车辆管理机关可以对车辆进行临时检验。

第十三条 车辆制造厂、修理厂或者因车辆买卖需要试车时，应领用试车号牌。

第十四条 领有正式号牌和行驶执照的车辆，如出国不再返回、转为军用或报废时，应将原领号牌和行驶执照向现籍或当地车辆管理机关缴销。非现籍办理的，由经办机关通知现籍车辆管理机关予以注销。

第二节 补发、换发牌照和异动登记

第十五条 机动车的号牌或行驶执照如有遗失或损坏时，应向现籍车辆管理机关申请补发或换发。车辆管理机关审查后发给与原号码相同的新号牌或新行驶执照。在新号牌或新行驶执照核发前，可先发给“临时行驶证”或其他证明。

如不能在现籍车辆管理机关办理补发、换发手续的，可向当地车辆管理机关申请发给“临时行驶证”或其他证明，再向现籍车辆管理机关申请补发或换发新号牌或新行驶执照。

第十六条 领有正式号牌和行驶执照的车辆，发生下列异动时，应由所有人或车辆所属单位及时向当地车辆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1、转籍：车辆由甲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至乙省（自治区、直辖市）时；

2、变更：初次检验的登记项目内容有变更时。

以上登记，如非现籍车辆管理机关办理的，经办机关应通知现籍车辆管理机关。

第十七条 车辆转籍登记后，原籍车辆管理机关应将车辆的全部存案材料及时移交新

籍車輛管理机关，由新籍車輛管理机关另发号牌和行車执照。

第三章 駕駛員管理

第一节 机动车駕駛員的分类、考試与核发执照

第十七条 机动车駕駛員分类如下：

- 1、职业駕駛員：以駕駛机动车为职业的；
- 2、非职业駕駛員：不以駕駛机动车为职业的；
- 3、实习职业駕駛員：实习駕駛机动车的职业駕駛員；
- 4、学习駕駛員：学习駕駛机动车的。

第十八条 年滿18周岁，具备机动车駕駛員的身体条件，懂得交通規則，願意学习駕駛机动车的，經駕駛員培訓单位（駕駛学校、訓練班等）或有駕駛执照并有一定經驗的教练人証明，可填写“机动车駕駛員考試异动登記表”，向車輛管理机关請領学习駕駛証。

第十九条 持有学习駕駛証，經培訓单位或教练人同意；或者年滿18周岁，具备机动车駕駛員的身体条件，懂得交通規則，并且足以証明具有駕駛机动车技能的，都可以向車輛管理机关請領駕駛执照。經初次考試合格后，由車輛管理机关发給实习职业駕駛員执照或非职业駕駛員执照，并在执照上签注准駕車类。

第二十条 实习职业駕駛員安全駕駛車輛半年以上并有一定經驗的，由車輛所屬单位提出意見，經車輛管理机关核准后，可以换发职业駕駛員执照。

第二十一条 駕駛員的身体条件：

- 1、身長：駕駛大型汽車的，須155厘米以上；
- 2、視力：两眼各為0.7以上或經矯正（如戴眼鏡）后达到这个标准的；
- 3、辨色力：沒有赤綠色盲或全色盲；
- 4、听力：左、右耳距音仪50厘米都能辨清声音的方向；
- 5、无精神病及足以妨碍駕駛机动车的其他疾病或身体缺陷。

第二十二条 实习职业駕駛員、非职业駕駛員初次考試項目：

- 1、学科：口試或筆試交通規則以及報考車類的機械常識；
- 2、术科：報考車類的駕駛操作。

初次考試不及格的，可准予補考。補考科目、次數與間隔期限，由車輛管理機關決定。

第二十三条 已向車輛管理機關登記的駕駛員培訓單位的學員，結業考試及格，經車輛管理機關審核同意的，或者經車輛管理機關共同考試及格的，可發給實習職業駕駛員執照或非職業駕駛員執照。

第二十四条 已有駕駛執照的、受扣留駕駛執照處分的、被判處徒刑或被剝奪政治權利的，都不得報考機動車駕駛員。

第二十五条 駕駛在執照上簽注的准駕車類以外的車輛，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1、汽車、二輪及三輪機器腳踏車、拖拉機三種類型車輛的駕駛員不得互換駕駛車類。需要增加駕駛車類時，應經考試駕駛操作與機械常識合格；
- 2、有准駕大型汽車記錄的，可駕駛小型汽車；有准駕小型汽車記錄的，需要增加駕駛大型汽車時，應經考試駕駛操作合格；
- 3、有准駕二、三輪機器腳踏車記錄的，可分別駕駛二、三輪輕便機動車（包括由人力三輪車或二輪腳踏車改裝的）；有准駕輕便機動車記錄的，需要增加駕駛機器腳踏車時，應經考試駕駛操作與機械常識合格；
- 4、有方向盤的三輪汽車和小型汽車的駕駛員，可以互換駕駛車類；手把式轉向的三輪汽車和三輪機器腳踏車的駕駛員，可以互換駕駛車類。

第二十六条 已領有執照的駕駛員，每年應由車輛管理機關進行一次審驗，審驗項目如下：

- 1、核對執照上的各項記錄和照片是否與現況相符，有無漏辦審驗及其他登記的情況；
- 2、審查駕駛員的身体有無妨礙駕駛工作的情況，持有職業駕駛員執照的是否尚任駕駛員，持有實習職業駕駛員執照或非職業駕駛員執照的是否經常開車，以及駕駛技術情況；

3、考核安全与违章肇事情况，有无未处理的违章肇事事件。

审验合格的，由车辆管理机关在驾驶执照上签注；不合格的，予以复试或注销执照。

审验工作也可委托车辆所属单位负责进行，由车辆管理机关督促检查，并作签注。

驾驶员不能如期回原籍车辆管理机关办理审验的，可在当地车辆管理机关办理。

第二十七条 驾驶员因故不能如期办理审验的，应事先向车辆管理机关申请延期办理。

未申请延期办理而不参加审验的，车辆管理机关除通知其补办审验外，并可酌情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連續两次不办理审验又未申请延期办理的，应注销执照。

第二十八条 驾驶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部分或全部科目的复试：

1、因行车责任事故受扣留驾驶执照处分的，期满后由当地车辆管理机关酌情复试交通规则及驾驶操作；

2、审验驾驶执照或行车检查时，发现驾驶员的驾驶技术有疑问或脱离驾驶工作时间较长的，由车辆管理机关酌情复试学科及术科。

经复试合格后，准予继续驾驶；不合格的，缴存执照，等再次复试合格后，才准恢复驾驶。

第二十九条 受复试的驾驶员，其驾驶执照有准驾数种车类记录的，应按同类型中的最高车类复试。驾驶员也可任择一种车类复试，但合格后应注销同类型中高于复试车类的准驾记录。

第三十条 领有实习职业驾驶员执照或职业驾驶员执照的，可申请调换非职业驾驶员执照。领有非职业驾驶员执照的，可申请调换实习职业驾驶员执照；其连续安全驾驶车辆一年以上并有一定经验的，或者原系由职业驾驶员执照换领的，可申请调换职业驾驶员执照。

第二节 补发、换发驾驶执照和异动登记

第三十一条 驾驶执照如有遗失、损坏或记录填满时，应向现籍车辆管理机关申请补发或换发，现籍车辆管理机关审查后发给与原字号相同的新驾驶执照。在新驾驶执照核发前，可先发给待理证。

如不能在现籍车辆管理机关办理补发、换发手续的，可向当地车辆管理机关申请发给待理证，再向现籍车辆管理机关申请补发或换发新驾驶执照。

第三十二条 领有执照的驾驶员，发生下列异动时，应及时向当地车辆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 1、转籍：驾驶员的户口由甲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至乙省（自治区、直辖市）时；
- 2、变更：驾驶员在现籍地区内变动住址、调换服务单位时，或者出国、回国时。

以上登记，如非现籍车辆管理机关办理的，经办机关应通知现籍车辆管理机关。

第三十三条 驾驶员转籍登记后，原籍车辆管理机关应将驾驶员的全部存案材料及时移交新籍车辆管理机关，由新籍车辆管理机关在其原执照上另行编号。

第四章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培训机动车驾驶员的驾驶学校或训练班成立时，须向车辆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应经车辆管理机关同意。培训工作受车辆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学校或训练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专用的教练车及教学用具；
- 2、有保养修理作业的实习场所、作业设备和学习驾驶的场地。

第三十六条 车辆所属单位或其他部门培养学习驾驶员及助手的工作，临时组成的驾驶员短期培训班，以及其他有组织的培训，均应受车辆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对机动车保养、修理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的保养、修理单位（包括厂、场、队及一切有保养、修理任务的组织）有关保证车辆装载行驶安全的保养、修理工作，由车辆管理机关进行监督和检查。

保养、修理单位应将所制订的车辆保养制度报送车辆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 车辆改装前，应将设计方案与改装计划报送车辆管理机关审查。

对大修出厂的车辆，必要时车辆管理机关可以进行检验。

第六章 违章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车辆管理机关可以按情节进行处理：

- 1、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
- 2、情节重大的，可以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或扣留驾驶执照的处分；涉及治安管理与刑事问题的，应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受处分的部门、个人，如对所受处分有不同意见时，可提出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或公安主管机关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布施行。

本办法公布后，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0年3月20日批准公布的“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1950年7月15日公布的“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再适用。

交通部、公安部关于頒发实施 “机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1960年2月24日

随着全国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现行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的需要。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运输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高速度发展的需要，特根据新的情况和以往经验，制訂“机动车管理办法”，并經国务院于1960年1月12日国經习字17号文批准由交通部公布，由各地交通和公安部门共同贯彻执行。兹将該办法及新訂机动车号牌、行驶执照、驾驶执照、车辆检验与驾驶执照考试标准要求和表証等式样，連同說明，一并随文頒发，希督促有关部门在各级党委领导下贯彻实行，并請注意以下各点：

一、必須教育所屬人員进一步明确车辆管理工作为运输生产服务的目的性，在具体执行当中必须认真遵守“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則，进一步促进运输的发展。因此，车辆管理机关应当进一步加强与运输生产部门及各有关部门的联系。为了使新的管理办法在城市和农村都能以有效的贯彻，交通和公安两部门也应进一步加强联系，密切协作。对于新的管理办法，应当在管理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与驾驶員中进行广泛宣传和组织学习。

二、新办法規定的一些工作，如对车辆保修、驾驶員培训的监督和对拖拉机的管理等，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有关部门协商，妥善安排进行。

三、請各地即进行准备工作，以使新办法逐步实施。

四、新办法实施前已发号牌、执照的換新問題，除车辆号牌与行驶执照全部換新外，关于驾驶执照：（1）原发“一、二、三等职业汽车驾驶执照”換給“职业机动车驾驶执照”；（2）原发“普通汽车驾驶执照”換給“非职业机动车驾驶执照”，其中有在換照当时轉任职业驾驶員的，換給“职业机动车驾驶执照”；（3）军队轉业驾驶执照原来有关规定应发給“三等职业汽车驾驶执照”的，改发“职业机

动車駕駛員執照”，不符合技術標準的，應在複驗合格後，發給駕駛執照。

五、自新辦法實施之日起，以前一切有關規定與新辦法內容有抵觸的，按新規定辦理。

商業部關於加強農業機具供應 支援防旱抗旱的通知

1960年2月22日

春耕春灌已經進入緊張階段，但目前一部分地區又發生干旱缺雨現象，為支援防旱抗旱，確保農業大丰收，繼續大躍進，各地商業部門必須進一步加強排灌設備、維修零件、農藥械等的調撥、供應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促進排灌設備生產迅速落實，及時做好配套、調撥、供應。據最近檢查，目前排灌設備的生產情況一般很好，但地區間、品種間生產進度不夠均衡，動力機、傳動帶、膠制水管生產進度較快，水泵、鐵制水管的生產進度比較遲緩。各地商業部門應根據今年2月10日（60）農機動沈字第10號中央有關部聯合下達的“農田排灌機械設備配套範圍及分工辦法”和訂貨合同，主動聯繫工業部門，抓住薄弱環節，採取有效措施，促進各種排灌設備的生產迅速落實和均衡發展。預計二、三月份以後，大量的排灌設備即將陸續出廠，各地必須提前做好配套、運輸安排，保證在質量合格、部件完整的原則下，做到隨生產、隨調運、隨配套、隨供應，及時投入灌溉。

二、大力做好維修零件、燃料、油料的供應，保證農田排灌設備正常運轉，充分發揮效用。農村現有的三百幾十萬馬力排灌設備中，由於零件磨損或缺少配套設備，有一部分急待檢修或补齐缺件。各地商業部門必須密切協作各方，積極促進生產，層層開展調劑，組織修舊代用，千方百計擴大貨源，特別是對於一些維修配套急需的關鍵配件的生產、調劑，更應盡先抓緊安排，及時供應機器檢修和配套的需要。與此同時，對機器運轉所需的各種燃料、油料，也要積極地、合理地安排好供應，並協同工業、農業部門幫助人民公社做好排灌設備的檢修和使用技術培訓工作，保證機器用得好，用得省。

三、注意安排好各种人、畜力提水灌溉工具的供应和利用工作。人、畜力提水灌溉工具使用技术简单，制造比较容易，取材也较方便，仍是目前农田灌溉和突击防旱抗旱的有力工具。为此，各地商业部门必须协同有关单位，迅速组织地方工业和人民公社，尽快地把已有的人、畜力提水工具修理好，并根据当地需要，大力赶制、供应新的提水工具，支援抗旱浇地。同时，对于修建渠、塘、井、壩等防旱抗旱水利工程所需的有关工具和器材，亦应及时切实做好供应。

四、根据往年经验，凡有旱象的地区，又多有病虫害发生，因此，在做好防旱抗旱物资供应的同时，还必须加强农药、药械的供应，把农药提前调拨到适当的储备地点；迅速会同有关部门赶制赶修好各种药械，随时做好防治病虫害的准备。

五、今年排灌设备、维修零件、药械等的收购、调拨、供应任务很大，当前防旱抗旱也较紧张，为做好有关商品的调拨供应，支援防旱抗旱，各地商业部门应迅速加强这方面的工作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充实机构，配备力量。旱情严重的地区应立即抽调专人掌握支援抗旱的工作。救灾如救火，必须立即行动起来。

以上各点，希各地迅速贯彻执行。

农业部关于放手推广水稻插秧机的通知

1960年3月2日

水稻插秧是农业生产最繁忙的季节，又是费工最多，劳动强度最大，最紧张的作业环节。特别是收麦插秧和收早稻插晚稻，是尤其紧张的。实现半机械化、机械化，解决劳力不足的困难，是保证农业生产继续跃进的一项重大措施。今年要求做到全国70%左右的水稻面积，用各种不同型号的土的和洋的插秧机插秧。这是件大事，应认真做好。

农业部、农业机械部在广东东莞县召开的全国水稻插秧机和半机械化水田耕作农具的现场评比会议，各地选送84种插秧机参加评比。经过评定比较，选出湖南醴陵2号甲型，江西59型，汉川59型，广西59—3型，上海南汇一号、浙农四号及南105B型等七种插秧机，确定定型，在全国各地制造、推广。这些插秧机的形式有土有洋，也有半土

半洋的。各地可根据技术条件、制造能力，选择适合本地型号的插秧机，加速制造，放手推广。有条件能够造洋的就制造推广洋的。条件不足，不能制造洋的，就制造推广土的和土洋結合的。除了上述七种以外，各省各地认为适宜推广的其他型号，也要积极制造推广。

为此，凡是种植水稻的省、专、县的农具厂，要成批制造机械化的、半机械化的和土的、洋的、土洋結合的插秧机，大量推广，并且力求保証規格质量，及时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制造插秧机所需要的原材料，各地应坚持自力更生、就地取材的原则，竹木材料由地方解决，鋼材也應該在分配給本省掌握的农用鋼材中設法调剂解决。实在无法解决的某些品种規格的鋼材再报国家統一安排。此外，为了今年推广好、使用好插秧机，还应做好技术訓練工作。按推广計劃，在插秧季节之前，每台插秧机培养訓練出两名操作手。同时，严格做好插秧机的修理維护、保养、保管工作，建立責任制度。保証插秧机推广一部使用一部，并充分发挥效能。

商业部、农业部关于組織蔬菜工作 大检查的通知

1960年3月4日

为了切实貫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蔬菜工作的指示，实现1960年蔬菜生产大跃进，夺取春、夏菜大丰收，决定于3月13日至4月3日組織一次大检查。現将检查內容、組織办法等通知如后，希研究执行。

一、检查內容：

- 1、全年蔬菜产、銷計劃安排（要按面积、产量，分商品菜、自食菜，分季节、分品种，检查生产計劃和消費計劃的衔接和落实）；
- 2、春、夏菜面积落实、播种的准备和进度，夏菜育苗及越冬菜的田間管理；
- 3、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加花色品种的措施，菜田全面规划，基本建設及工具改革情况；

- 4、商业上組織經營的措施和安排，增添加工、貯藏設備的情况；
- 5、蔬菜工作的組織領導，劳动力的安排和物資准备（种子、肥料、农药、排灌工具、玻璃、木材等）；
- 6、采种、留种的安排和落实情况。

此外，各城市郊区的果树生产情况，也請向检查組作一次汇报。

二、检查組織：按地区将33个市划分为8个組，分区进行检查。

第一組：哈尔滨、齐齐哈尔、长春、沈阳、鞍山、撫順市，請哈尔滨市担任組长，在哈尔滨市农业局集合。

第二組：北京、天津、太原、包头市，請天津市担任組长，在天津市副食品管理委員会集合。

第三組：青島、济南、郑州、石家庄市，請济南市担任組长，在济南市商业局集合。

第四組：西安、兰州、銀川、西宁市，請西安市担任組长，在西安市农林局集合。

第五組：武汉、长沙、合肥、南昌市，請武汉市担任組长，在武汉市第二商业局集合。

第六組：上海、南京、杭州、福州市，請上海市担任組长，在上海市第二商业局集合。

第七組：重庆、成都、自貢、貴阳市，請重庆市担任組长，在重庆市农林水利局集合。

第八組：广州、南宁、柳州市，請广州市担任組长，在广州市商业局集合。

检查組由各市农、商业局各派主管蔬菜的处（科）长一人組成，各組組長由指定市农、商业局协商确定一位局长担任。

三、检查日期：从3月13日开始，检查半个月到20天。各市参加检查的代表于开始检查的前一天分別前往指定地点报到。

四、检查路綫，由各組商討决定。各組应将检查情況及时向两部汇报。發現的問題，就地提請当地党政領導研究解决。检查結束后就地总结，写出书面材料，于4月8日由各組組長到北京向两部汇报。

五、除以上33个市分組进行检查以外，請各省农、商两厅，組織力量，根据上述检查

內容，对本省城市、工矿区和基地县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結果务必于三月底以前报告两部。

六、各地接到通知后，应及早研究、布置，掀起春、夏菜生产高潮，迎接大检查，借以达到推动工作的目的。但在检查中必须坚决贯彻节约精神，不准请客，不要发动社員列队欢迎，防止铺张浪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員

1960年3月4日

任命柯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
1960年3月第一次印刷：1—35,800册

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北京邮局
全年定价：3元 本刊代号：2—266